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定名為 Ampoc Far-Eas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四、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九、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十、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G801010倉儲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F207050肥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四、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勝義